

《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3號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- 條例草案目的：** 修訂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，以：
- (a) 對提高就研究和開發活動(“研發活動”)而招致的某些開支的稅項扣除，作出規定；
 - (b) 訂立進一步措施，以防止濫用關於研發活動的稅項扣除；及
 - (c) 訂定某人收取或應累算歸於某人的某些款項，須當作是應課稅的營業收入。

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	— 第1至4、6至12及14條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表決	：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----	-----------------

第二項辯論：創新及科技局局長(“局長”) 提出修正案的條文	— 第5及13條
--	-----------------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第5條

因應《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的通過¹，修訂條例草案第5條，以重編及重組第112章第15條的若干條文。

第13條

修訂第13條，在擬議的附表45第6條中加入第6(2A)條及在第10條中加入第10(2)條，擴大“研發開支”涵義的範圍，容許某本地機構在某人付款後的6個月內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，則該人可就該等付款，申請100%稅項扣除或額外稅務扣減。

因應上述修訂，相應修訂擬議的附表45第8(a)、9(1)(b)及(3)(b)、10和11(1)(b)及(2)(b)條。

表決	：表決上述修正案，然後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18年10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25/18-19 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3
2018年10月23日

¹ 《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於2018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。